

臺南市政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機關權責劃分原則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府財綜字第1140971997號函發布

一、為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（以下簡稱民參案件）之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，並明確劃分執行機關辦理民參案件之權責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

三、本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民參案件：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：

1．促參案件：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辦理之案件。

2．其他法令案件：指非依促參法辦理，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，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。

（二）前置作業：指民參案件自啟案至完成簽約前之各項作業，包含政策需求評估、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招商、甄審、評選及議簽約

（三）履約管理：指民參案件於簽約後之各項作業，包含履約進度控管、財務查核、績效評定及優先定約等。

（四）複合式公共建設：指民參案件具二種以上公共建設類別。

四、本府民參案件依公共建設類別，以附表分工所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。但本府與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辦公廳舍、學校、公有市場、活動中心等及其附屬設施閒置空間辦理之民參案件，以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。

五、民參案件屬複合式公共建設者，以主要公共建設類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。

前項所定之主要公共建設，依序以本府政策目的、公共建設面積大小認定之。

六、民參案件於前置作業階段，公共建設類別尚屬不明者，以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。

前項案件於招商後得確認公共建設類別時，應以公共建設類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辦理履約管理，並與前項執行機關共同辦理議簽約作業。

七、民參案件之執行機關不明或有爭議時，由主管機關召開府級會議或簽報本府指定之。